

上中国际奉贤分校新建工程（一期）光伏发电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2155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上海中学

乙方： 宁波兴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磊) 男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 989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 64551214

电话： 1391669504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人： 唐勤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中国际奉贤分校新建工程(一期)光伏发电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 FXC1-0014 单元 06A-14 地块，东至老金汇港和金钱公路、南至胜利河、西至金汇港、北至东方美谷大道

工程内容：依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所表明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不限于工艺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等工作内容，并对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字接受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资料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由于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乙方工期惩罚承诺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合同价总价 10%。)“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金额（大写）：**2792422** 元整（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整**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9) 工程量清单。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文本（2004 版）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9) 工程量清单。

2. 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排序先后为准，如在同一排序中前后有矛盾或不清时以签署日期在后为准。

3.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4.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均没有约束力。

5. 本合同项下所有由承包人提交监理单位或工程师的文件，均需另行抄送发包人。

二、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

(2) 水电费包含在措施费中，闭口包干。

(3) 授权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本工程相关验收单的签署和本工程相关工程量的签单。

2. 承包人责任

(1) 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做好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工作；

(2)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维修项目；

(3) 遵守发包人在校区内的一切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处理；

(4) 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将扣除乙方本工程

合同造价 50% 的工程款。

三、工程结算造价

1. 工程合同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包括暂定金额）在协议书内约定。

2. 本合同为 (1)

(1)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计价形式采用综合单价法，工程量及项目子目按实调整的计价方式确定。

(2)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3. 工程结算总造价

本项目完工后，由投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价为本项目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4. 工程结算约定

4.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以下原则：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综合单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人工费、台班费等）进行计算。

(2)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 《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以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该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计价；

② 《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中没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细目表中相近适用的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基础进行换算计列；

③ 如无相近适用的单价或价格，则按以下原则计列组价：

- A. 材料、人工、机械的单位耗量套用上海市最新预算定额中相关定额项目；
- B. 辅材和机械的价格在《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的则按《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的价格，《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没有的则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市最新定额价格计取；
- C. 主要材料价格：如原投标报价中已有相同材料的，则按投标报价列入新综合单价中进行组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材料价格的，则按投标当月《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资讯》中“总站信息”栏中“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进行新综合单价组价，如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价格，需经施工监理及甲方批价同意后实施。

④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约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3) 合同价款依据招标书、投标书，应包括全部材料费、设备费（发包人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检测费、施工损耗、利润、税金、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需要承包人承担的险种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用、一切施工所必需的因素所需费用。

(4) 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5) 承包人完工后，提交竣工资料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以下原则：

(1) 本工程（1设计费/2深化设计费）：按中标价闭口包干；

(2) 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投标报价中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措施项目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规费、税金结算时计费基数按实调整，但费率或税率不得调整。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项目的数量、单价和合价。最终项目由投标人依据自己的设计施工图纸填写，**投标清单漏列的项目在决算时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本工程所有拆除及垃圾清运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及设计图纸在整体措施费中单列，中标后包干使用。

，调整原则为：

① 工程量按施工图（是指经批准的施工图、技术核定单及工程签证）计取；

② 结算综合单价按下列规定计取：

◆a、报价清单中有相同、合适相似子项的，按相同、合适相似子目的投标单价结算；

◆b、无合适相似子项的工程即清单外项目，按如下原则结算：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列项，并计取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

>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有相关报价的，按其相关报价计取，无相关报价的，甲乙双方参照“信息价”结合市场合理价格协商确定；

>综合费率按中标单位投标承诺计取；

>上述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以外的固定总价包干部分在结算时不再另行审核。

5. 付款结算与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乙方需提供支付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到结算审核金额的 97%，两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价款。

注：前述款项的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学校预算拨付到位且发包人完成付款所需的审批

流程为前提。

6. 甲方按照乙方上报的送审金额作为审价单位的收费依据。结算审价中核减额超过5%以上部分，乙方按规定支付审核费用。

四、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标准及规范。并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并完成相关许可证办理。达不到则按结算价的 3%处罚，并由总承包方需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 中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5.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及人员资质、材料质保资料等证书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并为其工作、生活提供方便。

6. 承包单位应按国家、部颁、上海市的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及本项目设计文件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如国家、部颁、上海市的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中就同一事项 质量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最严格着为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内，要文明施工、并确保工程车辆在校区的交通安全，如因乙方责任导致在校区内发生对甲方交通伤害事故的，乙方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内，要建立相应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防火、用电安全等，如

发生工伤意外，乙方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有过错的除外）。

- 3、乙方应在楼栋口应设置施工铭牌，每天下班后做好场地清扫。
- 4、乙方开工前应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交底。
- 5、乙方应做好现场防火、用电、机械、高空作业、临边作业等安全工作。
- 6、乙方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7、乙方应配发给现场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
- 8、乙方应编制相应安全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
- 9、乙方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管理，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敷衍了事，拒不整改的，甲方视为违约，经建设单位同意，由建设单位按工程结算价的 5%以上进行扣罚（不包含违约金）。
- 10、乙方在相关安全措施完善后，达到开工要求后报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工。

六、其他方面的专门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必须诚信遵循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本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
 1. 向上海市奉贤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发包人承包人均对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均已予以确认，并承诺按照执行。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5. 在施工前必须对暂估价的材料报审监理方进行批价，批价完成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6. 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 8 小时（法定节假日也不例外）。承

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组织施工，承包人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不到位一天可按 2000 元/天计算，甲方也可视作乙方违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如需变更项目经理，必须经甲方书面签章同意方可执行。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人员，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或清出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以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以下调离人员。

- 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承包人无法胜任的工作者，包括但不限于：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c) 违反建设方、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g) 高空抛倒建筑垃圾者；
- h) 发包人认为其他应调离的情形。

7.每道工序完成后，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对擅自隐蔽，监理将要求其返工，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8.如有专业分包，乙方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商，经监理方审核通过，经甲方确认

后方可分包。如监理方、甲方认为有必要由专业分包出施工图纸的，则必须出图给甲方、监理方，出图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9. 满足开工条件是：施工组织设计已经过监理方审核通过、专项施工方案已经过监理方审核通过、进场施工人员三级教育已完成、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已完成、管理人员已到岗、施工铭牌已设立、相关警示标志已设置、安全保证金已提交学校、施工人员已登记造册、特殊工种人员已报审监理方，以及其他甲方、监理方要求的内容；

10. 材料检测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现场材料必须经过监理方见证取样后送至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电线、防水卷材等。如监理方、甲方对已检测合格的材料进行平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平行检测不合格，监理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工，乙方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甲方将视为乙方违约；

11. 双方根据国家、上海市以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以下协议书：

- (1) 廉洁协议书
- (2)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3) 治安、安全、消防责任协议书

12 其他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13日

2026年01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